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弘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美霖

　　傅建源

　　傅淑美

訴訟代理人　施秉慧律師

　　焦文城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珣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張雅琳律師

　　黃鎂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同時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 張傑琦